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自筹资金人民币 23,246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力)

(刘凯湘)

(苏金其)

(张涛)

年 月 日